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221号

申请人：苑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2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4年9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责令其重新处理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单号：XA63005769937)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签收。申请人在投诉时已经说明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涉案产品配料表实际为肉酥，因其添加有豌豆粉，故涉案产品宣传为肉松，违反了GB/T23968-2022《肉松质量通则的规定》。被申请人却以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情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9月8日依法对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在该公司成品库内发现了投诉举报涉及的肉松味岩烧吐司面包产品，该产品标签配料表

中标识：“肉粉松【鸡胸肉、大豆蛋白、豌豆粉、白砂糖、食用植物油、食用盐、味精、香辛料、食用添加剂（食品用香精、辣椒红、山梨酸钾）】（添加量 $\geq 1\%$ ）”。在该公司所开设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食品铺子”的检查中，发现上述产品销售的链接标题以及图片中均存在“肉松”、“肉松满满”字样。通过查看产品标签，其配料表中标注了配料“肉粉松”，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的规定。同时，根据 GB7718-2011 标准中 4.1.2.1 的条款“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表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及 4.1.2.1.1 条款“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种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之规定，“肉粉松”产品可直接标注“肉粉松”，也可标注为产品名称：肉松，产品分类：肉粉松。因“肉粉松”是“肉松”的一种，其专用名称（标准名称）为“肉松”，故该产品在广告宣传中提及了“肉松”并不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相关回复函及法律文书通过邮政快递寄出，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收。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63005769937）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称其购买的某食品铺子销售的肉松夹心面包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收。2024 年 8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沂水市场监管（2024）第 62L-24082731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2024

年9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了《拒绝调解情况声明》。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经审批作出《回复函》、市场监管（2024）第62L-240909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市场监管（2024）第62L-24090905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27099893810）将上述相关文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信、快递签收记录及涉案产品照片；
- 2、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现场笔录》；
- 4、沂水市场监管（2024）第62L-2408273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
- 5、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拒绝调解情况声明》；
- 6、市场监管（2024）第62L-24090905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 7、《不予立案审批表》；
- 8、市场监管（2024）第62L-240909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 9、邮件轨迹截图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其于2024年9月22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沂水县辖区，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回复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投诉举报信息，于2024年9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肉松质量通则》(GB/T 23968-2022) 4. 生产工艺中规定：根据生产工艺分为肉松、油酥肉松、肉粉松和肉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对食品名称的规定：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4.1.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种食品的一个或者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肉粉松”是“肉松”一种，其专用名称（标准名称）为“肉松”，产品配料中标注了“肉粉松”，产品广告宣传中提及了“肉松”不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要求，申请人举报沂水县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并不存在，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